

81

罗府 国用 ( 2003 ) 字第 000216 号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



№ 016690687

88

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，核发证书，确认使用权。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十一条

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。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第五十九条

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，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。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十二条


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。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十三条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规定，由土地使用者申请，经调查审定，准予登记，发给此证。

人民政府（章）

2003年02月

土地使用者	罗定市房地产管理局		
座落	罗定市罗城镇人民中路98号		
地号	2402050043	图号	
用途	商业用地	土地等级	未定
使用权类型	划拨	终止日期	
使用权面积	叁拾肆点玖零平方米		
其中共用分摊面积	零点零零平方米		
填证机关	 (章) 2003年 02月 17日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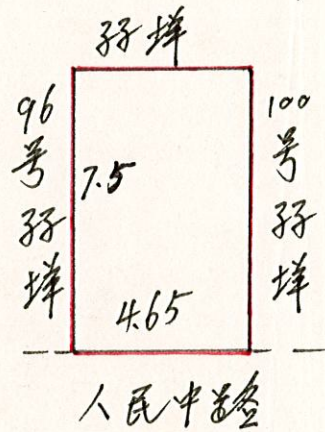
记事	
日期	内容
2003.02.17	

注明边长 (米)

# 宗 地 图

单位, 米

北  
↑  
1: 200



用地总面积	34.9	M <sup>2</sup>
建筑占地面积		M <sup>2</sup>
红线内是用地范围		

查丈: 任锦飞.

制图: 李鼎军

审核: 李丽娟 2001年2月21日

比例尺 1:

毛证, 必须

土地他项

有关当事

地登记。

等。

主管部门

证人应按

证。

注册边长 (米)

比例尺 1:

### 注 意 事 项

一、本证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，必须由土地使用者持有。

二、凡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、变更、注销的，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土地登记。本证不得用于土地使用权抵押、转让等。

三、本证记载的内容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登记卡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四、本证实行定期验证制度，持证人应按规定主动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交验本证。